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 粤1881民初536号

苏向阳：本院受理原告英德市佳和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英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苏向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粤1881民初53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英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在期限内提出上诉，上诉请求为：一、撤回（2024）粤1881民初536号民事判决书，改判上诉人英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向被上诉人支付工程款149902.9元；二、本案鉴定费31419元由被上诉人承担；三、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因你去向不明，本院依法向你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